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110 年度職業重建科 Happy 志工隊志願服務人員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為推行志願服務，培養勞工熱心公益，關懷社會之善良風氣，塑造助人最樂，服務最高之利他精神，鼓勵本市市民參與志願服務，協助推展各項勞工服務工作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職業重建科)。

三、招募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身心健康、口齒清晰，對志願服務工作具服務熱忱及興趣之一般民眾、退休軍公教人員，不分男女均可參加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服務台引導諮詢。

(二)協助支援推展勞政業務、活動及宣導。

(三)電話關懷職災勞工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

(一)服務台值勤時段：週一至週五(政府機關上班日)

上午 08:30~11:30;下午 13:30~16:30。

(二)全年輪值(服務台)，服務時數合計應達 30 小時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1 樓服務台及 6 樓職業重建科)。

地址: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。

七、權利義務：

(一)有關請假規定、權利、考核及獎勵方式等，均依本局「Happy 志工隊組織及辦理志願服務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二)提供志工保險、值勤誤餐費及教育訓練暨參訪活動。

(三)須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局之管理相關規定。

(四)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方式：請檢附報名表並以郵寄或 E-mail 報名。

1. 郵寄報名：請郵寄報名表至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。

收件人：職業重建科黃先生收。(請註明應徵志願服務人員)

2. E-mail 報名：eric9122@kcg.gov.tw

3. 諮詢電話：(07)8124613 分機 528 黃先生。

九、面談及錄取進用事項：

(一)本局審核報名資料後，就符合條件者，以電話約請面談(面談名單將於面談日前 2 週公告於本局官網，請依公告面談日期及時間報到)，面談地點：本局職業重建科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6 樓)。

(二)通知面談合格者，須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及勞動類特殊教育訓練 12 小時，並安排實習 3 小時(實習期間即投保志工團體保險)。

(三)已領其他類別志願服務紀錄冊者，可免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惟仍需完成勞動類特殊訓練)。

(三)經書面初審、面談通過、完成教育訓練、實習，經評核合格後，由本局正式進用。

(四)能配合單位值勤時段者優先錄取之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Happy 志工隊入隊申請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照 片	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Email					
身分證字號		學歷					
地 址	-						
語言能力 (可複選)	☐ 國語 ☐ 台語 ☐ 客語 ☐ 英語 ☐ 日語 ☐ 其他_____		電 話	(宅)			
專長及興趣				(行動)			
				(公)			
職 業 狀 況	☐ 在職(服務單位名稱)_____ ☐ 家管 ☐ 退休人員(曾任職)_____ ☐ 在學(學校名稱)_____ ☐ 其他_____						
是否曾任志工	☐ 是 ☐ 否 服務機構名稱_____, _____, 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曾獲獎項_____				志工經歷		
	☐ 是 ☐ 否 服務機構名稱_____, _____, 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曾獲獎項_____				☐ 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念冊」(請附影本) ☐ 我已參加基礎訓練(請附影本) ☐ 我是第一次參加		
可服務時間	星期	一	二	三	四	五	第一優先意願請於空格內填寫「1」, 第二優先請填「2」, 第三優先請填「3」……。
	08:30-11:30						
	13:30-16:30						
備 註	一、報名後, 您的資料將不對外公開, 也不退件。 二、本局審核報名資料後, 就符合條件者, 以電話約請面試。 ※如有任何問題, 請洽詢本局志工督導黃先生 電話: (07)8124613 分機 528						